**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

**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FJTZ2024-QL002

招 标 人： 清流县长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须知

第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工程量清单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第3节 投标报价

第6章 招标图纸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次招标） 已由长政纪要【2024】2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清流县长校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招标人为清流县长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次招标）；

2.2.建设地点：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

2.3.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为921772元，其中暂列金39112元，下浮1%，即发包价为912945元；

2.4.招标类型：施工招标；

2.5.招标范围和内容： 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次招标）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工期要求：2个月 。

2.7.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年检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地质灾害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市政公用工程 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岩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

3.5.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11月07日至2024年 11月11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清流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 11日下午5:00分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确认函（格式见后）盖章后扫描以PDF格式且邮件封面备注公司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505668518@qq.com)。逾期或邮件封面未备注公司名称视为放弃，不另行通知。

**5**.**评标办法**

**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办【2021】78号文及《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本招标项目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5.1招标文件发布3日后，即2024年11 月12日10:00分由招标业主单位代表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确认参加的企业中随机抽取3名中标候选人，程序如下：第一轮由招标单位代表随机抽取代表投标人的号码，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第二轮由招标单位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1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2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3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以上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过程，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参与监督。

5.2 招标人当日在“清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抽取结果，公示期3日（11 月12日至11月14日）；三名中标候选人要在公示期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密封完整的投标承诺文件；对公开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5.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人直接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异议等进行评审并作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的抽取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的监督下进行。

5.4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2024年11月11日17:0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8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所在地银行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达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未在规定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6.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根据明人社〔2022〕159号《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7、投标文件提交：**

 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办【2021】78号文及《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三名中标候选人要在公示期内按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一正五副），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17时00分前，提交地点为清流县长校镇人民政府。投标文件格式附后。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清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jql.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流县长校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流县长校镇

电话：18806013210联系人：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清流县龙津镇 ，

电话：18020851518，联系人： 小邱

**监督机构名称：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598-532293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清流县长兴北路536号景鸿世纪广场二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户名称：****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030510010010000023480。**

附件1-1：确认函（格式）

**确  认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 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关于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我方承诺提交材料属实，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本项目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须知

## 第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清流县长校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流县长校镇电话：18806013210 联系人：廖先生招标代理机构：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清流县龙津镇 ，电话：18020851518，联系人： 小邱  |
|  | 1.2 |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名称： 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编号：FJTZ2024-QL002 |
|  | 1.3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 1.4 | **工程建设地点** | 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 |
|  | 1.5 | **工程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921772元 |
|  | 1.6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清流县长校镇江坊村十六组廖三妹等房前屋后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次招标）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1.7/21.2 |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清流县长兴北路536号景鸿世纪广场二楼 |
|  | 1.8 |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 不适用 |
|  | 2.1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为2个月 |
|  | 2.2 | **质量要求** | 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  | 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  | 3.1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4.1/4.2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年检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地质灾害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市政公用工程 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岩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1日17时00分** |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 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 14.1/2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 12 日10时00分** |
|  | 15.3.1 | **技术文件** |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 18.1/18.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 日17:00前。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8000元。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所在地银行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达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未在规定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根据明人社〔2022〕159号《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  |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未中标者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异议者，保证金退还。2.中标者保证金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
|  | 18.3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2.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9.1 | **备选投标方案** |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20.1 |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 **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如下：****承诺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五 份； |
|  |  22.1 | **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12日10:00分** |
|  | 25.1 | **评标办法** | 按清政办[2021]78号文规定 |
|  | 30.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 33.3 | **监管部门** | 部门或机构名称：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
|  |  | **其他** | 1. 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政办规〔2023〕5 号，施工单位报审的结算造价，经县评审中心审核后，核减率在 10%-15%（不含）的部分，高估冒算违约金按核减率 10%（不含） 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10%收取；核减率在 15%-20%（不含）的部分， 高估冒算违约金按核减率 1。5%（不含）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20%收取； 核减率在 20%以上的部分，高估冒算违约金按核减率 20%以上部分 核减额的 100%收取，以上各档次按累进计算。高估冒算违约金由 县评审中心在审定金额中扣减，扣减后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最终 结算价。

**2.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5.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但投诉人应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产生的费用。****6.中标单位应在本项目招标定标后，按福建省物价局闽价通告[2018]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7.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2.1 |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为：：921772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文件。 |
| 2 | 2.2 | K值取定 | 1% |
| 3 | 2.3 |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本招标项目的发包价：912945元。发包价组成和计算方法：（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K）+暂列金 |
| 4 | 3.1 |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 根据清政办【2021】78号要求执行 |
| 5 | 4.1.9 |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及以上，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或建筑工程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 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岩土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 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 6 | 7.2 |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 第一轮由招标单位代表随机抽取代表投标人的号码，并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第二轮由招标单位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 |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工程预算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说明、签证、专项会议纪要、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要求执行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本工程总平面图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本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⑷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⑸通用合同条款；⑹技术标准和要求；⑺图纸；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⑼其它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清单（盖章纸质版3份、晨曦版1份）、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国家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清单、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在收到相关图纸14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备案需提前提供材料，承包人应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前提供；数量和期限均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叁份，电子版壹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相关文件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项目部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勘察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开工前14天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开工前14天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行政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五份（另CAD版一份），其余验收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主动与发包方联系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及工程量核对，工程量清单核对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三、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1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四、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六、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七、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八、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九、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

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人被发包人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监理人处罚的双倍责任。

十一、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的收集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相关职称证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至竣工结束，至少每周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关键部位必须在岗，合理安排管理人员出勤与休息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天.人.次的罚款，以上违约金及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十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三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十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三万元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十万元人民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每人次三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人.次的罚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的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项目验收通过后返回。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30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7.3.2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有关规定执行。

（2）因相关部门未能有效配合承包人施工进度而产生的工期延误。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人民币，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外，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前，若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7度以上地震 ；

（2） 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 ；

（3）日降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上标准均按三明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适用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提前30天以上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业主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中标方必须无疑义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如下：（1）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下简称报价表）中已有适合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2）报价表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进一步查看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析表（以下简称分析表）：a.分析表中组成报价表综合单价的各细目消耗量定额的综合单价中有适用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b. 分析表中组成报价表综合单价的各细目消耗量定额的综合单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3）报价表中没有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套用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依据，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的优惠率进行相应优惠后调整合同价款，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15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15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除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计价政策变化外的其他风险。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11.3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有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合格的工作量报表、进度款申请单、产品合格证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等有关资料，监理人收到相关资料后，应在7天内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相关资料后，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月份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核后14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保修金，至工程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有关规定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内 。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程延误处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一式三份（另附晨曦版结算）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竣工结算时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按要求提供完整结算材料供发包人送审。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20000元/天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后工程决算价款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3土方运距，结算时按实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终验合格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该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在交付使用满一年内未出现过重大保修问题，由承包人出具保修承诺书后，发包人在清算后的一个月内，退还工程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工程保修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10％**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人.次的罚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天.人.次的罚金；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④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准备不足，造成监理无法下达开工令的工期延误的损失。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⑤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

g、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h、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i、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j、有其他违约行为。

K、工程开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签订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15日内，投标人无法提交与本单位相关的施工许可的材料，向招标人缴纳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扣除。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遗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5、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一、说明

1、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3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总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总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总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总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下称“《费用定额》”）的规定，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

**七、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总价中。**

**八、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 第6章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三）招标项目说明

 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八、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廉洁投标承诺书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二、投标函

十三、投标函附录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工 |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3.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手机号码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性别 |  |
| 技术职称情况（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  |
| 最高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http://117.27.135.5:7043/fjjsgczajzz/%22%20%5Co%20%22%5C%22%E7%A6%8F%E5%BB%BA%E7%9C%81%E5%B7%A5%E7%A8%8B%E9%A1%B9%E7%9B%AE%E5%BB%BA%E8%AE%BE%E7%9B%91%E7%AE%A1%E4%BF%A1%E6%81%AF%E7%B3%BB%E7%BB%9F%5C%5C%5C%22%20%5C%5C%5C%5Ct%20%5C%5C%5C%22_blank%5C%22)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八、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执行（明劳社[2007]124号文）《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在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执行《三明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建筑字[2007]29号文）的有关规定。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九、廉洁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1. 遵守《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规,以及《建设工程廉洁承诺制度》;
2. 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其他招标人行贿,串通一气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委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如有违约,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公示期结束前按项目发包价的3%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人社局指定账户。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十一、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账号：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3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 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 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5.2 |  12个月  |  |
| 2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4 |  合同价的10% |  |
| 3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造价的5％。 |  |
| 6 | 预付款额度 | / | / |  |
| 7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1 | 3%的工程款。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凭证**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